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广西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广西军区政治工作局，广西电网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团委，区直机关、广西税务、区金融、区高校、区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广西驻北京、广东团工委：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团员青年，激励全区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青春建功，团结奋斗。经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自治区党委批准同意，现将《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方案》《“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和“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工作方案》《“广西优秀少先队员”“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工作方案》《“广西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工作。

全区各级团组织要根据评选工作方案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材料寄送至指定

地点。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学校部、青年发展部。组织部：梁国羲、张馨予，0771-5719587；电子邮箱：tqwjgdw@126.com。学校部：韩冷霏，0771-5867871；电子邮箱：tqwxxb@gxgqt.org.cn。少年部：李园，0771-5882433，gxsgw@gxgqt.org.cn。青发部：叶炜婷，0771—5853847，gxqnfzb@gxgqt.org.cn。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39—6号共青团大厦11楼组织部、12楼少年部、13楼青发部和学校部。邮编：530021。

- 附件：1.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方案
2.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和“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工作方案
3.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工作方案
4.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工作方案


共青团广西区委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 评选工作方案

(2024 年)

一、评选条件和名额

(一) “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

个人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3.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推荐人选年龄为 14 至 35 周岁之间（1989 年 5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30 日出生）在广西工作生活的青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1984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设 20 名，推荐人选侧重于来自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个人先进事迹突出，在本职岗位上

作出突出业绩或在重大事件、重点工程以及相关领域中作出杰出贡献，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主要按以下 10 个类别进行推报。

(1) 青年乡村振兴先锋：包括我区在乡村振兴工作领域一线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个人思想品德好，勇于担当，办事公道，贴近群众，真抓实干，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任务，为助力乡村青年人才成长、助力乡村社会建设、帮助乡村困难学生学业、帮助乡村青年创业就业等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取得明显成效，在乡村振兴领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青年技能人才：包括我区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优秀劳务人员、各类专业技能人才等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本职工作，职业道德高尚，是本行业职业形象和职业文明的示范者；熟练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在本单位、本系统和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本职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在本职岗位创造了本地区或行业优秀的工作业绩，自觉带动青年岗位建功、创先争优。

(3) 青年科技工作者：包括我区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从事科研与开发、社会科学研究、科技人才培养或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并在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有显著应用成效；在理论研究创新、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

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青年引路人：包括我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少先队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者等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师德高尚，坚守教育教学一线，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书育人，敬业爱生，在所负责的工作方面成绩显著。

（5）青年卫士：包括我区驻桂解放军、武警、公检法司等执法部门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党性原则强，思想政治素质好，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疫情防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民主法制建设等重大事件中秉公执法、文明办案，有良好的执法形象；严格依法办案，法律适用准确，办案程序合法，案件卷宗规范、质量较高；为捍卫法律尊严，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出突出成绩。

（6）青年医务工作者：包括我区医疗卫生系统中从事卫生健康、医疗救治、妇幼保健、疫情防控等工作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本职工作，热情为群众服务，具有奉献精神；爱岗敬业，严格执行专业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医疗、用药安全；善于总结临床经验，注重知识更新与提高业务技术的水平，在临床科研工作上有一定成果；具备为群众服务

的专业特长，在医疗、护理服务技能上处于领先地位，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7) 青年企业家：包括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国有、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者，投身创业创新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践行企业家精神，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良好，企业管理规范，依法经营；企业及品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美誉度，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创业创新青年要求创业事迹感人，创业成效明显，在青年中具有典型性和示范带动作用；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好，企业管理规范，诚信守法，发展前景较好。

(8) 青年领头雁：包括我区农村青年带头人、农村致富能手、返乡创业青年、外来务工青年、返乡退伍军人中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个人思想品德好，热爱家乡，诚实守信，具有较强的自主创业意识，在推动乡村建设、农业产业化发展、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为带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村民收入水平提高发挥重要作用。

(9) 青年志愿者：包括我区从事或组织他人开展扶贫济困、政策宣讲、帮老助幼、帮残助弱、支教助学、医疗卫生、科技推广、环境保护、应急救援、治安防范、法律帮助、心理疏导、大型赛会、疫情防控等社会公益服务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个人思想品德好，热心公益事业，长期坚持志愿服务，组织或积极

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在志愿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在本地区本系统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者。特别是注意推荐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和疫情防控的志愿者。

(10) 社会影响力青年：包括我区文化、艺术、体育、对外交流、民族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他领域有较大影响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青年。推荐人选要求个人思想品德好，先进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在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能够带领青年，发挥青年的创新精神和主观能动性为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二) “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设10个。申报集体应在广西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和取得突出工作实绩。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二、评选申报方式

全区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宣传活动，动员各领域青年和青年集体广泛参与，推选出本地、本系统事迹突出、感染力强、扎根基层的新时代广西优秀青年和先进集体。要统筹把握结构，适当向重大项目、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基层一线倾斜。原则上评选为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的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一）基层提名：各市团委原则上个人每个类别推荐1名，集体推荐1个；各系统团（工）委根据具体情况推荐，个人每个类别不限具体数量，但总数不超过10名，集体推荐1个。

（二）社会举荐：先进个人和集体通过不少于3名的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联委员或社会知名人士联名举荐。

（三）个人和集体自荐：通过广西青年圈、共青团广西区委网站等新媒体和网站发布评选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参评个人和集体。自荐个人和集体在征得单位或居住地（村、社区）团组织同意后，可自荐报名。

三、工作要求

各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及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评选资格审核，公平公正进行推荐。对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可优先推荐。推荐人选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企业负责人的，由市、县（市、区）团委统一征求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民营经济人士的，应征求工商联意见。推荐人选为灵活就业人员等其他青年的，由市、县（市、区）团委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及市级团委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为区直或区级单位推荐的，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

日的公示。“社会举荐”、“个人和集体自荐”对象，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做好征求意见、公示等相关工作。

共青团广西区委将按照《广西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的要求，严格把好政治关，择优确定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和集体建议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个人和集体，共青团广西区委发文予以表彰。

各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推荐的个人和集体要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汇总表，并撰写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先进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原件和奖励的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其中，由共青团广西区委直管的高等学校报送至学校部）。请在报送的汇总表中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使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联系人及电话：梁国羲，0771—5719587、19195920991；张馨予，15077066625；电子邮箱：tqwjgdw@126.com，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39—6号共青大厦11楼组织部，邮编：530021。

附件：1.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4.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信息汇总表
5.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附件 1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请严格按照表后格式说明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时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习和 工作 简历	(从小学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奖励 情况 曾获 表彰	(只填写市级及以上单位表彰奖励情况)					
担任 社会 职务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不得超出字数)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广 西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团 广 西 区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5. “本人联系电话”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
6. 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附件 2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周岁以下 青年数及占百分比		35 周岁以下 党员数	
负责人名字、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p>(此处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不得超出字数)</p>		

<p>主要事迹</p>			
<p>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团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广西青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团广西区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候选单位 35 周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本表所有项目不允许空白。

附件 3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申报工作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微信号：					
序号	推报类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最高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荣誉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备注

附件 5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团市委、
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p>部门 意见 纪 检 监 察</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意 见 公 安 部 门</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意 见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p>	<p>(盖 章) 年 月 日</p>	<p>意 见 统 战 部 门</p>	<p>(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 派人士”) (盖 章) 年 月 日</p>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第二十七届“广西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企业负责人，由团市委、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

市场 部门 监督 管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 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资 源 保 障	(盖章) 年 月 日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适用“国有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 商 联 意 见	(适用“民营经济人士”) (盖章) 年 月 日
统 战 部 门 意 见	(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组 织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附件 2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 “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 和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工作方案

（2024 年）

一、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青年之家”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成效好。

3. 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

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5. 团组织稳定性较强。团委（团支部）成立应满3年（即2021年4月30日前成立），不推荐中学中职学生团支部参评，符合条件的高校学生团支部可推荐参评；参评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的，2023年度“对标定级”评定等次应为“四星级”及以上（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从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中评选。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党政机关占比一般不超过10%。

近五年（2019年及以后）获得过全国或者广西“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表彰奖励的单位不推荐参评。

（二）广西优秀共青团员

1. 理想远大、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

理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3.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4. 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5. 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和维护团的纪律，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6.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中评选，推荐对象入团年龄应符合团章规定。团龄在 3 年以上，年龄、团龄计算均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广西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近 5 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3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依据“智慧团建”系统记载情况）；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7. 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8. 注重基层导向。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党政机关占比一般不超过 10%。

近五年（2019 年及以后）获得过全国或者广西“优秀共青团员”表彰奖励的团员不推荐参评。

（三）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

1.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3.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4.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5.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6.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7. 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团干部工作时间计算截至2024年4月30日；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市级团委、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和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年之家”“广西青空间”管理员、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中推荐评选。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县处级团干部占比一般不超过15%，党政机关占比一般不超过10%。

近五年（2019年及以后）获得过全国或者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奖励的团干部不推荐参评。

为引领团员青年担当作为，投身乡村振兴工作，特设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面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干部的专职团干部开展评选，在满足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乡村振兴业绩突出。在宣传党的政策、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助力乡村振

兴成效显著。

二是充分彰显共青团作为。按照共青团中央深化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总体部署，以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为统揽，统筹服务乡村振兴和服务乡村青年发展，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重点开展助力乡村青年人才成长、助力乡村社会建设、帮助乡村困难学生学业、帮助乡村青年创业就业，因地制宜地开展共青团特色鲜明的乡村振兴项目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是扎根一线、作风扎实。严格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各项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成绩较好，群众满意度较高。

四是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或乡村振兴工作有关部门选派，且正在驻村开展工作的共青团干部。

五是2023年度没有被自治区、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黑榜”通报批评。

二、评选申报名额

（一）共青团广西区委参照“智慧团建”系统数据为底数，按一定比例分别进行推报名额分配。推报名额与评定名额的比例为1.5：1。已经被推报为“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总）支部、团员、团干部。

（二）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推报名额中已包含乡村振兴团干部名额，各市团委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推报，各市推荐的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中至少报送2名以上乡村振兴团干部。

（三）各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推荐个人和集体的数量、

结构应与团员、团干部、基层团组织在各领域的分布情况相匹配，要注意推荐积极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任务、在各领域争当排头兵和生力军的个人和集体。

三、工作要求

各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及推荐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拟申报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评选资格审核，公平公正进行推荐。对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可优先推荐。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对推荐的企业负责人，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推荐的民营经济人士，征求工商联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及市级团委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为区直或区级单位推荐的，推荐对象要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市团委、各系统团（工）委推荐的个人和集体要按要求填写申报表、汇总表，并撰写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先进事迹材料、公示证明材料原件和奖励的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等材料），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其中，由共青团广西区委直管的高等学校报送至学校部）。请在报送的汇总表中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逾期

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使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即可。

共青团广西区委将按照《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的要求，严格把好政治关，择优确定“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和“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建议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个人和集体，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发文予以表彰。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组织部。联系人及电话：梁国羲，0771—5719587、19195920991；张馨予，15077066625；电子邮箱：tqwjgdw@126.com，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39—6 号共青大厦 11 楼组织部，邮编：530021。

- 附件：1.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广西优秀共青团员”和“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推报名额分配表
2.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 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申报表
 4.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申报表
 7.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汇总表

8. 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申报汇总表
9.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10.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11.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 “广西优秀 共青团员” 和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 推报名额分配表

单位	类别	广西优秀 共青团员	广西优秀 共青团干部	广西五四 红旗团委	广西五四红旗 团支部
南宁市		17 (6)	19 (6)	9 (3)	9
柳州市		17 (6)	19 (6)	8 (3)	9
桂林市		17 (6)	19 (6)	8 (3)	9
梧州市		13 (5)	14 (5)	8 (2)	7
北海市		8 (2)	9 (3)	5 (2)	3
防城港市		5 (2)	9 (3)	5 (2)	3
钦州市		12 (3)	11 (3)	5 (2)	6
贵港市		13 (5)	14 (5)	8 (2)	8
玉林市		13 (5)	14 (5)	8 (2)	8
百色市		13 (3)	14 (5)	8 (2)	6
贺州市		11 (3)	11 (6)	8 (2)	6
河池市		13 (3)	14 (6)	8 (2)	6
来宾市		11 (3)	11 (3)	6 (2)	6
崇左市		11 (3)	11 (3)	6 (2)	6
学校部、高校团工委		48	37	16	17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6	4	-	4
南铁		3	5	5	3
机场集团		2	2	3	2
电网公司		3	5	5	3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3	5	3	3
区直机关		29 (8)	26 (5)	10 (3)	8
广西税务		11	8	4	4
金融		2	2	2	2
非公		2	2	2	2
驻京团工委		3	2	-	2
驻粤团工委		3	2	-	2
其他		11	11	0	6
合计		300 (63)	300 (70)	150 (34)	150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学校战线名额，包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名额。
2. 名额分配根据各地市、各系统所辖团组织数量、团员人数确定。

附件 2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工）委全称	见填写说明			联系电话	13700000000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	成立时间	××××年×月
2023 年发展团员数	×人	现有团员总数	×人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年×月
2023 年应收团费（元）		×元（整数）	2023 年实收团费（元）		×元（整数）
团（总）支部数量		×个	2023 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是
2023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级或县级其他荣誉 近五年获得地市	<p>（表彰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4 年。所获荣誉填 1—3 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式：×年×月 被××评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近三年来开展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 不超过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直属团组织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属团组织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申报表

团（总）支部全称		见填写说明					
所在单位全称		见填写说明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			
成立时间		××××年×月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年×月			
工 作 情 况	现有团员总数		×人	2023 年发展团员数		×人	
	2023 年应收团费（元）		×元（整数）	2023 年实收团费（元）		×元（整数）	
	是否开展对标定级		是	对标定级等次		五星级	
	2023 年开展“三会两制一课”情况	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		×次	是否开展团员教育评议		是
		团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次数		×次	是否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		是
		团小组会召开次数		×次	开展团课次数		×次
	2023 年推优入党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人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人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人
近五年获得地市级或县级其他荣誉		（表彰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不含 2024 年。所获荣誉填 1—3 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 格式：×年×月 被××评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 取得的效果</p>	<p>(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 不超过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团委 意见</p>	<p>(省直属团组织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级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张××	性 别	男	民 族	×族
出生年月	××××年×月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学 历	硕士研究生
入团时间	××××年×月	所属类别	见填写说明	发挥作用的 重点领域	×××
工作单位及 职务	见填写说明				
身份证号	110106199807012222	发展团员编号	2017年1月1日以后入团的,需 要填写发展团员编号		
是否成为注册 志愿者	是	2023年度志愿 服务时长	×小时 (服务时长不少 于20小时)	联系电话	
近五年教育评议 结果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或县级其他荣誉 近五年获得 地市级	(表彰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不含2024年。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 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 誉,如三好学生、先进个人等可纳入。) ×年×月 被××评为××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职务	
××	父子	××		××	
××	母子	××		××	

<p>学习 和 工作 历</p>	<p>(从高中填起,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注意时间需连贯)</p> <p>×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p> <p>×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p> <p>×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p>		
<p>简 要 事 迹</p>	<p>(突出重点,简明扼要,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不超过300字。)</p>		
<p>团组织 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 所在单位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党组织 所在单位 意见</p>	<p>(学生团员不填)</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 团委 意见</p>	<p>(市直属组织团员不填)</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市级 团委 意见</p>	<p>(省直属组织团员不填)</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 团委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王××	性 别	女	民 族	×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学 历	本科
所属类别		发挥作用的 重点领域		职 务	
工作单位	见填写说明				
团干部类型	(专职干部/挂职干部/兼职干部/ 其他团的工作力量)			职 级	见填写 说明
身份证号	110108199208081111		2023 年度个人或所在团组织述职评议 考核综合评价等次 (等次:好、较好、一般、差)		好
联系电话	13900000000		担任团干部年限	×年	
近五年个人年 度工作考核 结果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称职	称职	优秀	优秀	优秀
近 五 年 获 得 地 市 级 或 县 级 其 他 荣 誉	<p>(表彰时间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不含 2024 年。所获荣誉填 1—3 项, 以政治类荣誉为主, 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 市、县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 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p> <p>格式: ×年×月 被××评为××</p>				
学 习 和 工 作 历	<p>(从高中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注意时间需连贯)</p> <p>×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p> <p>×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p> <p>×年×月—×年×月 单位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从事 团 工作 历</p>	<p>×年×月—×年×月 单位团内职务 ×年×月—×年×月 单位团内职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 要 事 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突出重点, 简明扼要, 紧扣在重点领域发挥作用, 不超过 3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 组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纪 检 察 机 关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级 团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乡村振兴 团干部专项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驻村时间		驻村地点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所属类别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驻 村 工 作 主 要 事 迹					

<p>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获得</p>			
<p>驻村所在党支部 意见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党组织 意见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所在单位</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团委 意见 见</p>	<p>(市直属组织团干部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团委 意见 见</p>	<p>(省直属组织团干部 不填) (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团委 意见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广西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汇总表

序号	团(工)委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现有团员数	2023年发展团员数	2023年应收团费	2023年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所属类别	备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广西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申报汇总表

序号	团（总）支部 全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	现有 团员 总数	2023 年 发展团员数	2023 年 应收团费	2023 年 实收团费	近五年获得 市级及以上 荣誉情况	对标定级		所属 类别	备注
										是否 开展	等次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9

广西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入团时间	团龄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成为注册志愿者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202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	近五年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近五年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等次次数	是否已申请入党（年满18周岁的须填写）	所属类别	备注

广西优秀共青团干部——乡村振兴团干部专项申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近五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情况	驻村时间	驻村地点	所属类别	备注

附件 3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 评选工作方案

（2024 年）

一、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广西优秀少先队员

1. 队龄在 3 年以上的少先队员（含 3 年，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 2 年以上队龄），年满 14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向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队员年满 14 周岁未满 15 周岁年龄计算方式为在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期间出生）。

2. 树立远大志向。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先队员的希望和要求，树立远大理想，坚定理想信念，在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积极学习“四史”，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理解并追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争做新时代好队员。

3. 修炼道德品行。在学习和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带头磨练坚强意志，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有较强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在身边少先队员中有较

强的表率作用。

4. 勤学苦练本领。在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善于创造、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积极参加“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积极锻炼，强健体魄，能够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 热爱少先队，模范遵守队章，在少先队集体里发挥骨干带头作用，主动为集体、为社会、为人民服务，先进事迹在少先队和社会中产生良好影响。

（二）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

1. 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含校外辅导员）

（1）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5年以上的少先队大队、中队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校外辅导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1年以上）。

（2）政治素质过硬，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少先队工作，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3）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主动研究、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和教育规律，竭诚服务少先队员，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在少先队育人和指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建设等方

面成效明显，推动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相统一，在深化本地区、本学校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少先队理论研究、实践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4）道德品行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在争做“四有”好老师方面起到较好的带动作用，能够以身作则为少先队员做表率。

（5）校外辅导员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少先队活动，特别是在为学校少先队组织争取资源、拓展校外少先队实践体验途径、丰富少先队教育载体等方面成效明显。

2. 少先队总辅导员、少工委主任

（1）连续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少先队总辅导员，或任职2年以上的少工委主任。

（2）政治素质过硬，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少先队工作，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3）总辅导员能够积极落实少先队组织的根本任务，为少先队工作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设计和实施本区域内少先队重要活动，在少先队育人和指导基层少先队组织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推广学科建设成果，开展少先队工作研究，效果良好；为本区域

的少先队辅导员培训、职称评聘等提供专业支持，帮助基层少先队辅导员提升职业精神、提高职业素质、实现职业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少工委主任能够严格执行本级少代会制度，健全和完善决策机制和议事建言机制，健全本级少先队组织；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配齐配强少先队辅导员队伍，落实辅导员工作相关政策，做好辅导员的培训、考核、表彰等工作；领导本级少工委落实党建带团建、队建，少先队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

(三)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

1. 优秀少先队大队

(1) 大队组织先进性发挥好。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措施实、成效好，积极参加“红领巾爱学习”网络主题队课学习。主动传承红色基因，持续组织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红领中心向党”等主题活动，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有实效。积极推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扎实开展分批入队、“红领巾奖章”争章、推优入团等工作，少先队员光荣感、组织归属感强，少先队组织有活力，吸引力、凝聚力强。

(2) 基础队务规范。坚持民主选举和定期轮换少先队小干部，定期召开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规范使用红领巾、队徽、队委（队长）标志标识等少先队基本标志礼仪，规范举行入队仪式、初中建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队室、红领巾广播站等少先

队阵地建设扎实，少先队的特色鲜明，时代感强，利用率高。每周 1 课时的少先队活动课程落实情况好，开展课内外、校内外少先队活动特色鲜明、效果好。

(3) 突出政治标准，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大队、中队均聘任校外辅导员，有良好的精神面貌和专业素质，辅导员经常性参加学习培训、开展少先队活动和工作研究，并取得较好效果。主动落实辅导员相关政策文件，辅导员职称待遇、考核激励等有保障。

(4) 先进事迹在少先队组织、教育系统或社会上产生良好影响。

(5) 大队辅导员政治面貌必须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

2. 优秀少先队中队

(1) 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与“红领巾爱学习”网络主题队课学习。积极组织“红领巾心向党”等主题活动，中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有实效。

(2) 严格落实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课。经常性开展少先队活动，队员参与积极性高。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中队少先队员获得“红领巾奖章”一星章比例不低于 30%。队员的自主性、创造性发挥得好，坚持民主选举和定期轮换中队委、小队

长，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3) 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高的少先队工作专业水平和研究思考能力。聘有校外辅导员。

(4) 中队辅导员政治面貌必须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

二、评选名额

1. 本次评选表彰广西优秀少先队员 100 名、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100 名、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 100 个。

2. 推荐广西优秀少先队员应兼顾性别、民族、城市和农村、小学和中学比例，注意推荐革命老区少年儿童、残疾少年儿童，必须分别有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代表。推荐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要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工作实绩和基层导向，重点倾斜一线大、中队辅导员。对曾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个人和集体可优先推荐。

3. 同一个学校（单位）只能推报一项荣誉。对同一组织和个人 5 年内不重复表彰。

4. 各市推荐的人选中为市级或县级总辅导员的不超过 1 人，同时至少推报 1 名校外辅导员；区直高校附属中小学按照属地进行申报，由各市团委负责做好相关通知、推荐人选材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各市团委、县（市、区）团委要认真组织好本次推荐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发动基层中小学少先队组织，民主推选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和少先队集体，推荐的个人和集体应在所在学校（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各市团委、县（市、区）团委和推荐单位对推荐的个人和集体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个人信息、先进事迹材料和奖惩情况。对推荐的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人选，要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属于企业负责人的，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推荐对象涉及民营经济人士的，征求工商联意见；并商教育部门确定推荐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共青团广西区委将按照《广西少先队评比表彰及表扬激励评审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把好政治关，择优确定广西优秀少先队员、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建议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个人和集体，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少工委发文予以表彰。

（四）请各市团委认真审核推荐材料。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1. 推荐个人和集体的汇总表、推荐表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推荐表电子版以推荐序号及候选对象名字（名称）命

名文档。

2. 推荐个人和集体的先进事迹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1000字左右）。

3. 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

4.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开展活动的代表性照片（3—5张，只需电子版）。

5. 公示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6. 相关征求意见证明材料。

请各市团委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少年部。请在报送的汇总表中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使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少年部，联系人及电话：李园，0771-5882433。通信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39-6号共青团大厦12楼少年部，邮编：530021。电子邮箱：gxsgw@gxgqt.org.cn。

- 附件：1.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 名额分配表
2.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 候选人汇总表
3.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 候选人汇总表

4.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大队、中队）”候选集体汇总表
5.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6.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推荐表
7.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大队、中队）”推荐表

附件 1

2024 年“广西优秀少先队员”“广西优秀 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广西优秀少先队 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 类别	广西优秀 少先队员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	
		大、中队辅导员（校 外辅导员）	总辅导员、 少工委主任	大队	中队
南宁市	11	8	3	6	4
柳州市	8	6	2	5	3
桂林市	8	6	2	5	3
梧州市	7	5	2	5	3
北海市	5	4	1	2	3
防城港市	4	3	1	2	2
钦州市	8	6	2	4	3
贵港市	9	6	3	5	3
玉林市	10	7	3	5	4
百色市	8	6	2	5	4
贺州市	6	4	2	3	3
河池市	8	6	2	4	4
来宾市	4	3	1	3	2
崇左市	4	3	1	2	3
合计	100	100		100	

说明：广西优秀少先队员人数分配根据各地市少先队员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对占比人数较少的地市设统一名额；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人数分配根据县（区）数、辅导员总数，结合日常工作表现情况进行设置；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大队、中队）数量分配按照学校大队、中队的比例，再结合县（市、区）数量分布情况进行分配。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校名称	所在中队	担任少先队职务	辅导员姓名、联系方式	近 3 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或担任市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情况	备注

市少工委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任职年限	所属集体成立少工委时间	所在集体是否开展“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	联系方式	近3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荣誉	备注

市少工委

年 月 日

注：工作职务请填写少先队职务；任职年限填写担任辅导员/少先队主任年限。

附件 5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姓 名		性 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电子版)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校名称				
地址、邮编				
年 级 中 队		担任少先队职务		
辅导员 姓名、 电话				
主要 事迹 简介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主要事迹另附页，1000 字左右)			

<p>获得奖励 情 况</p>	<p>(近3年内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p>		
<p>监护人签名</p>	<p>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学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团委和 少工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 说明：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获得奖励情况”请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奖励注明颁授单位。
3. 《广西优秀少先队员》推荐表，一式两份。

附件 6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推荐表

_____市 _____县（市、区）

姓 名		性 别		两寸彩色标准 免冠照片 (电子版)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任辅导员/少工委 主任时间		
工作单位及 职务				
地址、邮编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工 作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主要事迹另附页，1000 字左右)			

<p>获奖情况</p>	<p>(近3年内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p>		
<p>本人签名</p>	<p>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p>	<p>(校外辅导员须同时征求本人所在单位和所服务学校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团委或 少工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仫佬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例如: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等)
3. “获奖励情况”请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注明颁授单位。
4. 《广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两份。

附件 7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大队、中队）”推荐表

市 _____ 县（市、区）

申报项目	广西优秀少先队 大 队	广西优秀少先队 中 队	
大（中）队 名 称		队员数	
学校少工委 名称地址邮编		是否开展“红领巾奖 章”争章活动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聘任校外 辅导员数	
主要 事迹 简介	（主要事迹简介 300 字以内；主要事迹另附页，1000 字左右）		

集体获奖 情况	(近3年内获得的市级及以上荣誉)		
所在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团委或少 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获奖励情况”请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获得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奖励注明颁授单位。
2. 请提供3—5张具有特点的集体活动照片，与其余材料一并上报广西少工委办公室。
3. 《广西优秀少先队集体（大队、中队）推荐表》，一式两份。

附件 4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工作方案

(2024 年)

一、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 推荐人选年龄为 16 至 35 周岁之间（1989 年 5 月 1 日—2008 年 4 月 30 日出生）在广西工作生活的青年，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1984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 推荐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甘于奉献。

3. 精通本岗位业务知识，技能水平高超或工作本领高强，勇于创新创造，刻苦钻研业务，在本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二、下列人员一般不作为推荐对象

1. 机关事业单位副厅级（含）以上干部、规模以上企业单位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团的专职干部；
3. 曾获得全国、广西（杰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的个人；
4. 其他不适合推荐的情形。

三、推荐类别

（一）科技创新类。个人思想品德好，富有创新精神，勇于创新创造，积极投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基础研究、理论创新、科研攻关等科技自立自强各领域取得较大成绩。

（二）经营管理类。个人思想品德好，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敢于突击攻坚，在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第一线，苦干实干，建功立业，为企业行业的改革发展、提质增效作出较大贡献。

（三）技术技能类。职业道德高尚，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技能、技术、专业水平在本行业中有一定影响，在技术革新、带徒传技、专业引领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

（四）行政管理类。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依法履职，勤勉工作，克己奉公，廉洁从政，在本职岗位上成绩较为显著，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青”字号品牌工作。

（五）司法执法类。思想政治素质好，具备崇尚法治、恪守良知、理性公允的职业品格，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在社会治安、打击犯罪、诉讼审判等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六）社会服务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文明，在医疗卫生、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社会福利、慈善公益、社会治理等领域主动作为、甘于奉献，努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四、评选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广西青年岗位能手”共 100 名。

五、评选流程

本次评选活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参评阶段

各县（市、区）团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行业系统团组织根据推荐名额分配，组织做好逐级推荐审查工作。对曾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荣誉或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人选可优先推荐。推荐人选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推报候选人阶段

各市团委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行业系统团组织根据审核情况和分配名额，在兼顾人选结构性分布的基础上，采用集中述职、现场答辩、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程序推荐人选，推报名额与评定名额的比例为 1.5：1，拟推荐人选要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开展评定阶段

共青团广西区委将按照《广西青年岗位能手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把好政治关，择优确定广西青年岗位能手建议

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建议人选，共青团广西区委发文予以表彰。

六、有关要求

（一）面向基层一线。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青年技术工人、青年工程技术人员、青年科研人员、青年经营管理人员等企事业单位一线青年职工要作为推荐人员主体。原则上县处级以上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0%。

（二）坚持优中选优。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做到优中选优。被推荐的人选要有突出业绩，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应当征求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部门意见；对推荐对象为民营经济人士的，应征求工商联意见。推荐人选经逐级审核后，由各市、行业系统团委批准后上报。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隐瞒身份、伪造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各市团委、各行业系统团组织推荐的人选要按要求填写推荐表、汇总表，并撰写2000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将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汇总表、公示证明材料和奖励的证书或表彰文件、近期1寸彩色高清证件照等材料）电子版以及加盖公章后的扫描

件，于2024年3月31日前打包报送至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指定邮箱。请在报送的汇总表中对各申报对象进行排序，超额申报和不符合结构性要求的，按排序从后向前取消相应名额、不再递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使用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

未尽事宜，请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青年发展部。联系人及电话：叶炜婷，0771—5853847；电子邮箱：gxqnfzb@gxgqt.org.cn。

- 附件：1.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
3.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推报汇总表
4.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人选考察表

附件 1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团委	名额	行业系统团组织	名额
南宁市	8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3
柳州市	8	机场集团团委	4
桂林市	8	电网公司团委	3
梧州市	4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团委	3
北海市	5	区直机关团工委	8
防城港市	5	广西税务团工委	2
钦州市	5	金融团工委	3
贵港市	6	非公团工委	2
玉林市	6	驻京团工委	2
百色市	6	驻粤团工委	2
贺州市	4	高校团工委	3
河池市	4	技能竞赛获奖选手	32
来宾市	5	其他	5
崇左市	4		
合计	150		

注：各设区市名额分配主要依据 2023 年广西各设区市常住人口排名和 2023 年共青团广西区委对开展青春建功行动（“青”字号品牌工作成效）考核要点排名，综合打分，第 1 等次，分配 8 个名额；第 2 等次，分配 6 个名额；第 3 等次，分配 5 个名额；第 4 等次，分配 4 个名额。各设区市需注意平衡各县区推报人数占比。各行业系统名额分配主要依据行业从业人员数量、系统规模以及 2023 年共青团广西区委对开展青春建功行动（“青”字号品牌工作成效）考核要点排名，综合打分，第 1 等次，分配 8 个名额；第 2 等次，分配 4 个名额；第 3 等次，分配 3 个名额；第 4 等次，分配 2 个名额。各系统团组织需注意平衡系统内各单位推报人数占比。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名额主要依据 2023 年参赛选手获奖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其他为机动名额，用于对推报工作积极性高、推报量大且质量好的设区市、系统及技能竞赛获奖超名额等情况进行平衡。

附件 2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		职 务		推荐类别		
单 位						
职称（技术、 技能等级）		移动 电话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个 人 简 历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参与“青”字号 工作简介						

<p>(主要事迹 2000字以内,可 另附页)</p>			
<p>请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请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反面</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请注明以上材料是否属 实,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行业系 统团委意见</p>	<p>(请注明以上材料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委(盖章) 年 月 日</p>		

注：“青”字号工作指：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广西青创空间、广西青年职业技能大赛、青年志愿服务。请将表格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事迹材料可另附页。

附件 3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推报汇总表

市级团委（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推报人员	性别	民族	所在单位及职务	身份证号	推荐类别	获奖情况	主要事迹 (300字以内)

附件 4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由团市委、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		公 意 安 见 部 门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组 部 在 组 门 单 人 意 位 事 见		统 意 战 见 部 门	(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

广西青年岗位能手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民营经济人士, 由团市委、团县委统一征求意见)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市场 部门 监督 管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 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意 见 社 会 保 障 人 力 资 源	(盖章) 年 月 日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适用“国有企业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 商 联 意 见	(适用“民营经济人士”) (盖章) 年 月 日
统 战 部 门 意 见	(适用“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组 织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意见